

柳州市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巩固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约束性目标任务，根据 2022 年自治区、柳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和《广西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任务，编制本计划。

一、年度目标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全市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92.4%，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2.8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浓度年均值不高于 51 微克/立方米，稳定消除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各县、区、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详见附件。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和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和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焦化、电解铝等“两高”项目，应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拟建、在建的高耗能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

业〔2021〕14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等文件要求，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根据能耗、产能、生态环境容量等制约要素，进一步完善淘汰落后产能的机制和制度建设，强化部门联动。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减少污降碳技术改造。（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3. 推进企业集群规范发展。重点针对精细化工、纺织印染、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砖瓦、机械喷漆加工等企业集群，进一步确定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布局。在传统优势产业大力推行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开展涉气企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制定综合整治方案，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

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二）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协同治理

1. 推进实施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板材、家具、整车生产、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落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监管要求，对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对于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监管时可依法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推广使用水性建筑涂料、高分子防水材料，在政府投资项目中逐步普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2. 全面摸清涉 VOCs 行业企业底数。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2021—2022 年）的通知》（桂环函〔2021〕1295 号）要求，组织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执法检查抽测，城市建成区及工业园区内企业抽检率不低于 50%。按照《广西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

治理指南》要求梳理抽查问题，提出治理要求，强化指导服务，指导企业制定可行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更新完善 VOCs 排查统计表，形成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各县区、新区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上报清单，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3.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等文件要求，重点治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板材加工、家具制造、汽修、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重点管控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三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重要臭氧前体物种，排查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整理突出问题清单，指导企业编制治理方案。逐步淘汰末端治理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低效处理技术，整顿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企业。

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支持企业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推动企业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鼓励条件成熟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牵头

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4. 稳步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按照生态环境部等 5 部委《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要求，指导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年度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 号）要求，指导督促钢铁企业对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产品运输情况开展评估监测并公示。强化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企业的监管，确保已建成超低排放设施正常运转。（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深入开展燃煤和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工业园区逐步开展清洁燃料升级换代，推动供热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实施自备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持续推进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改造。加大能耗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整改力度，按国家和自治区下达任务要求推进淘汰关停不达标 30 万千瓦级燃煤自备机组工作，严控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按照生态环境部等 4 部委《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持续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推进砖瓦、玻璃、陶瓷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砖瓦行业专项执法行动，推进安装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广使用电量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6. 加强固定污染源监管。强化源头管控，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将VOCs和NOx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控要求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督促其依法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将符合条件的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推动企业限期达标治理。对已实现全面达标排放、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达不到实施标准要求的企业，依法处罚，建立台账，并定期通报，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进行飞行抽检或不定期突击检查，直至企业稳定达标排放。严格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机构从业行为。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新区管委)

(三) 深化实施移动污染源防控

1.提高“公转铁”“公转水”货运量。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对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推广使用铁路或水路方式，港口煤炭、矿石、焦炭、钢材、石油、粮食等大宗货物运输原则上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公路运输集疏港距离控制在100公里以内。（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柳州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

2.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大力推进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更新，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依法实施相关标准。持续推进实施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加强污染天气期间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查。健全重点企业用车管理，对日均使用货车超过10辆的企业，通过安装门禁和视频监控等方式建立运输台账。推进重型车加装排放远程监控系统车载终端试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3.持续提升油品质量。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施工工地、国省道等为重点，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对使用非标油品的运输企业和施工单位进行严厉处罚。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专项执法行动，

覆盖民营加油站。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建设试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4.推进非道路移动源综合管控。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更新调查，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施工工地、码头、物流园区等为重点，开展入户监督抽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推进船舶、港口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动落实2022年7月1日实施的《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 15097—2016）第二阶段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港口绿色化改造，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不断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柳州海事局）

5.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桂政函办〔2021〕7号），完成2022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重点建设驾驶员考试用车新能源化示范点、加快城乡客运班线应用新能源汽车等，推动环卫、园林、市政、学校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物

流园区、工业园区、景区、交通枢纽等使用新能源汽车。继续加快推进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加强县城、乡镇充电网络布局，继续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国省干道及交通枢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加油站多功能化改造和建设。继续推进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四）持续实施面源精细化管控

1. 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和综合利用。严格落实地方秸秆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补制度，持续优化卫星遥感监控系统，实行季度通报制度。完善市、县、乡（镇）、村各级网格化禁烧监管体系，明确网格责任人，实施秸秆清单式管理，明确禁烧区秸秆离田措施，确保卫星遥感监控火点数量同比减少**10%**以上。进一步加强铁塔视频在线监控能力建设，基本覆盖铁路、高速公路两侧等重点区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扩大有效监控范围，铁塔视频监控系统年度火点处理率不低于**80%**。重点开展秋收春耕、甘蔗榨季期间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紧盯大气扩散条件转差时段和大气污染过程期间等**2**个重点时段。实施秸秆禁烧有奖举报制度，依法从严从快处罚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并在当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实施有组织科学焚烧管理，严密组织、严格监管、严肃责任，定人定责定田块，编制实施秸秆烧除工作方案，有组织、有计划、有限度地开展秸秆烧除活动。（牵头单位：市

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39号）要求，编制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推广复制成熟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大力推进秸秆变肥、秸秆畜禽、秸秆能源、秸秆原料等4大工程，引进建设一批综合利用企业，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维持在86%以上。以县为单位统筹构建秸秆收储平台，完善收储运网络体系，重点围绕粮食主产区和甘蔗主产区建立乡镇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村级临时堆放转运点，提升秸秆离田利用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推广“现代农场”模式，实施高效宜机化改造提升，提升甘蔗生产机械化收获水平。指导县区、督促企业做好蔗叶粉碎还田、饲料化、燃料化等相关工作。制定和实施榨季蔗叶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蔗叶有效利用。试点推广糖厂带叶回收甘蔗后，蔗叶机器剥离再利用的“一站式”收储运模式，提高离田效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2. 综合治理扬尘污染。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督促各类施工工地做到周边围挡、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加强施工工地、生产企业、物流园区出场车辆冲洗管理，确保运输车

辆车身、轮胎、底盘等部位积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确保出入口两侧 50 米范围内道路整洁。积极推进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城市机扫率达到 70% 以上。鼓励开展降尘量监测，开展重点道路积尘走航监测。优化完善相关考核机制，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托工地、道路扬尘污染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发现污染问题及时处理，实现扬尘污染全方位管控。以城市建成区为标准，对城乡结合部实施城乡裸露地面绿化，对农村地区土路进行硬化处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开展餐饮行业专项治理。深入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问题整治，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蜂窝煤清零行动，重点检查粉店、烧烤店、流动摊点等。引导机关、事业、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施并定期维护，鼓励重点餐饮单位试点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在线监控。推动实施油烟净化装置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汽修行业全面排查。依法严格管控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等行为。（牵头单

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3.持续强化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8〕40号）的要求，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区域的通告》（柳政规〔2019〕51号）及各县确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区域，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的责任和监管要求，强化源头管控，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力度。紧盯春节、三月三、清明节等重点时段，紧盯庙宇、祠堂、城中村、河岸、禁放区和限放区交界处等重点区域，全面加强执法管控工作。加强市县联动和相关部门联动，对落实管控工作不力的市县严肃问责。结合实际进一步扩大禁燃限放区域和时段，创新多途径开展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宣传教育，加强应急响应，严防污染天气发生。（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五）精准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1.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天地空”一体化监测体系，提高环境监测水平。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污染物监测，综合运用网格化监测、卫星遥感、走航监测、无人机巡查、便携式大气污染物快速检测等方法，精准识别污染源，提升城市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开展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监测，加强PM_{2.5}和VOCs组分

监测，提高监测数据分析能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进一步完善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及时分析研判预测空气环境质量，为我市应对污染天气过程提供技术支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持续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地面火箭标准化作业站点、指挥平台业务系统建设。严密监测天气变化，在污染天气过程期间，科学精准高效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强化污染高发季节精准防控。持续抓好以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和秸秆禁烧为重点的“冬春季攻坚行动”、以工业企业VOCs综合治理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为重点的“夏秋季攻坚行动”、以工地扬尘治理和秸秆禁烧为重点的“秋冬季攻坚行动”，对重点和敏感区域实施污染源综合治理和精细化管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进一步优化调整启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门槛，鼓励结合实际在预报临界或接近轻度污染期间，对特征污染物开展管控应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3.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根据自治区的统筹部署，加强区域和城市间联防联控，强化部门联动，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传输通道城市相互通报，共

同采取应对措施，结合空气质量实测值科学调整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及时会商研判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全力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期间，每日反馈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并上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4.持续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有关要求，全面推进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完成行政区域内相关行业企业的绩效定级工作，进一步完善并及时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做到重点涉气企业全覆盖；要将绩效分级有关要求告知相关企业，组织好评级工作，指导纳入城市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按行业逐步推进，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严格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5.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监管执法。不断强化部门联合执法、综合执法、区县交叉执法等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监测数据造假等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开展跨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加密涉及应急减排措施主体的执法检查频次，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车流量、卫星遥感等数据分析，督促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依法处罚。（牵

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压实各级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各县、区、新区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攻坚合力，按照“管发展要管环保、管生产要管环保、管行业要管环保”原则，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与本单位日常工作紧密衔接，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实现常态化管理，切实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二) 严格考核问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环境空气质量恶化趋势明显的地方，将采取约谈、问责预警、挂牌督办等措施；对未能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 加大资金投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将重点治污项目和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重点加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网格化监管系统建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测、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洁设施配备等投入。不断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组织申报中央专项资金，拓宽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来源。

（四）强化信息公开与工作调度。实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公布县、区、新区空气质量排名。加强对年度主要任务的跟踪调度，在秋冬季攻坚等专项行动期间开展周调度、月通报；在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时段，对各县（区）、新区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日调度，应急结束后通报。建立并完善工作调度机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高度重视攻坚行动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加强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发布相关攻坚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附表：1. 2022 年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计划表
2.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1

2022 年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计划表

城区、开发区	考核站点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 比率
柳北区	环保监测站	54.0	34.5	91.8%
	市九中			
城中区	柳东小学	42.0	32.2	93.0%
鱼峰区	市四中	56.0	33.7	92.3%
柳南区	河西水厂	56.0	34.5	91.8%
柳东新区	市二中	52.0	31.0	93.3%
阳和工业新区	古亭山	43.0	29.5	93.5%
全市均值		≤ 51.0	≤ 32.8	$\geq 92.4\%$

县	考核站点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 比率
柳江区	柳江区实验高中	56.0	35.0	91.5%
柳城县	柳城县中学	47.5	33.5	91.5%
鹿寨县	鹿寨青少年活动中心	49.5	32.0	92.0%
融安县	融安县初级中学	49.0	34.0	93.3%
融水县	融水县民族卫校	47.0	32.0	93.3%
三江县	三江县古宜镇中学	45.5	30.5	95.3%
市区参考值		51.0	32.8	92.4%

附件 2-1

氮氧化物减排项目

序号	所属辖区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备注
1	鹿寨县	广西柳州鹿寨金利水泥有限公司	柳州鹿寨金利水泥有限公司预热器脱硝系统技改项目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资金项目
2	柳北区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烧结厂烟气 SCR 脱硝治理项目之 3#360 m ³ 烧结烟气 SCR 脱硝治理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资金项目

附件 2-2

烟粉尘污染治理项目

序号	所属辖区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备注
1	融安县	广西融安鱼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西融安鱼峰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楼及皮带廊全封闭技改项目	2022 年第一批中央 资金项目
2	柳城县	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	2022 年第一批中央 资金项目
3	柳北区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冷轧厂 1#酸再生机组环保设备升级改造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 资金项目
4	柳北区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焦化 A2 翻料场防水抑尘大棚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 资金项目
5	柳北区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钢渣厂中间料场棚化项目	2022 年第一批中央 资金项目
6	柳北区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烧结厂 3#360 m ³ 烧结机电除尘器超低排放改造	2022 年第一批中央

			之机尾和成品电除尘器改造项目	资金项目
7	柳北区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炼铁厂落地球团料场棚盖化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 资金项目

附件 2-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序号	所属辖区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备注
1	柳北区	中通钢结构公司	喷涂工艺	关闭搬迁
2	柳北区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焦化3条产线（一、四、五）回收系统VOCs治理项目	2022年第一批中央资金项目

附件 2-4

其他整治项目

序号	所属辖区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1	鱼峰区	柳州市润澄针织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项目
2	柳北区	中通钢结构公司	关闭搬迁

附件 2-5

2021 年遗漏项目补报

序号	所属辖区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情况介绍（300 字左右）
1	鱼峰区	柳州市鱼峰区庆诚 建材经营部	混凝土生产线	柳州市鱼峰区庆诚建材经营部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底建成，开始调试生产。柳州市鱼峰区庆诚建材经营部建设有一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混凝土生产过程会排放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查阅相关资料，该经营部位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涉嫌违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有关规定，目前已完

				成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拆除。
2	柳东新区	柳州市柳东新区马步石灰岩矿	绿色矿山建设+扬尘治理	该采石场 2020 年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截止 202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硬化矿区道路 1000 米，密闭加工车间 8 个，密闭传送带 16 条，维修车间 2 个，料仓 1 个，按装除尘设备 9 套，洗车槽（含自动喷淋装置）1 个，厂区绿化达 2500 平方米，同时完成矿山生活区办公区的改造等建设，总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布局开展建设，实现了由原来的全露天开采到封闭式开采加工的转变，矿山整体环境面貌焕然一新，是第一批通过绿色矿山验收的企业。
3	柳东新区	柳州维容龙航建材厂坭桥页岩矿	绿色矿山建设+扬尘治理	该页岩砖厂截止 2021 年 10 月 28 日，承受着经济效益亏损的压力，努力克服困难，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以优异的成绩通过绿色矿山建设考评。矿区基本实现道路硬化及厂区绿化，料仓和破碎车间全部实行

				封闭，安装了除尘设备和脱硫设备，自动喷淋设备，洗车槽等建设，总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建设，矿区环境明显提高。
4	柳东新区	柳州柳狮建材有限公司 维容半塘村石 盆屯假狮子岭页岩 矿	绿色矿山建设+扬尘治理	该页岩砖厂截止 2021 年 10 月 28 日，承受着经济效益亏损的压力，努力克服困难，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以优异的成绩通过绿色矿山建设考评。矿区基本实现道路硬化及厂区绿化，料仓和破碎车间全部实行封闭，安装了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自动喷淋设备，洗车槽等建设，总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建设，矿区环境明显提高。
5	柳东新区	柳州市高阳建材有限公司 页岩矿	绿色矿山建设+扬尘治理	该页岩砖厂截止 2021 年 10 月 28 日，承受着经济效益亏损的压力，努力克服困难，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以优异的成绩通过绿色矿山建设考评。矿区基本实现道路硬化及厂区绿化，料仓和破碎车间全部实行

				封闭，安装了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自动喷淋设备，洗车槽等建设，总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建设，矿区环境明显提高。
6	柳东新区	柳州市新桂页岩砖厂页岩矿	绿色矿山建设+扬尘治理	该页岩砖厂截止 2021 年 10 月 28 日，承受着经济效益亏损的压力，努力克服困难，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以优异的成绩通过绿色矿山建设考评。矿区基本实现道路硬化及厂区绿化，料仓和破碎车间全部实行封闭，安装了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自动喷淋设备，洗车槽等建设，总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建设，矿区环境明显提高。
7	柳东新区	柳州市中山纸厂	其他整治项目	2021 年 5 月 21 日，我局工作人员对柳州市中山纸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造纸线、锅炉设备已整体拆除。
8	柳东新区	柳州市柳东新区松	其他整治项目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关停

		青木材加工厂		
--	--	--------	--	--